

证券代码：835539

证券简称：中字万通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北京中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中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54号）

收到日期：2023年6月14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1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中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宁宇鹏	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崔琦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朱玉坤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12月20日，中宇万通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60万元、偿还贷款500万元并于2022年1月5日完成股票发行。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13.84万元、偿还贷款17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未事前审议并披露，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宁宇鹏、时任财务负责人崔琦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批，时任董事会秘书朱玉坤未能及时披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

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中字万通、时任董事长宁宇鹏、时任财务负责人崔琦、时任董事会秘书朱玉坤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通知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存在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问题，对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提高业务素质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54号）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